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FCJC-2021027/2021-098

项目名称：西涵洞河支浜底泥处置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4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9
第六章 附件.....	32
附件 1： 响应函.....	3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 5： 报价组成明细表.....	36
附件 6： 响应函附录.....	37
附件 7： 声明.....	38
附件 8： 偏离表.....	41
附件 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4
友情提醒.....	45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西涵洞河支浜底泥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1027/2021-098
2. 项目名称：西涵洞河支浜底泥处置项目
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五星街道西涵洞河支浜污泥处置项目，主要内容是对西涵洞河支浜污泥进行科学、规范、全面、安全和高效地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前期清理、基础设施围堰建设、底泥的清挖、垃圾筛分及清挖、污泥运输及处置、处置过程中污水处理、处置后的验收以及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措施等。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天）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7月27日至2021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 （1）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08月04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519-8397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报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编制磋商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生产（采购）、运输、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7.2 磋商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

7.2.1 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特点，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清运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7.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按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7.2.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2.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2.5 磋商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工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6 磋商报价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检测、产品保护、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供应商已充分踏勘现场，磋商报价中已考虑采购人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水电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装表计量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整（¥1,440,000.0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综合单价=（中标金额-不可竞争费）/（首次总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综合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之间被证实供应商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最终填写磋商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U 盘”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排名前三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

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27.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27.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

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网址：<http://www.czqfzb.com> 邮箱：qf@czqfzb.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288号

联系人及电话：徐先生 0519-8397029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本年度成立不满一年需提供说明原件）；
- *8、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9、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组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类似项目业绩；
- 3、处置方案（方案中须明确底泥自行处置或是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处置，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4、进度计划；
- 5、施工现场布置；
- 6、进场计划；
- 7、关键技术、施工工艺；
- 8、安全防护措施；
- 9、应急预案；
- *10、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11、响应函附录；
- *12、偏离表；
- 13、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涵洞河支浜底泥处置项目
- 2、项目地点：钟楼区
-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二、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日历天）内完成。

三、项目背景

根据前期水利清淤发现的污染痕迹，原定调查范围为港务路以北的西涵洞河支浜段，长度 90m，占地面积约 1177 m²。但结合实际调查情况，部分污染底泥已扩散至原调查范围南侧，因此为了明确底泥污染的范围，实际调查范围扩大至调查支浜总长度 153m，占地面积 1930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X：493318.5873，Y：3520091.2121（CGCS2000 坐标系）。

根据前期五星街道水利部门清淤发现河床沉积物混合了各类重油成分，经初步检测为沉积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标 1.6 倍，五星街道经请示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及咨询有经验的技术论证单位，该西涵洞河支浜的底泥应规范化处置。

调查人员于 2021 年 3 月对调查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方面的工作。2021 年 3 月 3 日及 5 月 17 日，共采集地表水样品 9 个（含对照点 1 个），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第一次底泥样品现场工作共在 26 个点位采集 42 个底泥样品，第二次底泥样品采集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进行，共在 44 个点位采集 50 个底泥样品。

经过实验室检测分析，地表水样品中检出因子 15 种，分别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重金属 5 种：砷、铅、镉、铜、镍，无机物 3 种：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D1 点位氨氮超过 V 类标准限值，超标 1.63 倍，可能是岸边村民种菜施肥混入；硫酸盐除 DB-2 点位外，均略高于标准值，这可能与河道不定期接收溢流的村庄雨污水、岸边村民种菜施肥混入等有关。

经过实验室检测分析，底泥样品中检出 13 种污染因子，为重金属 7 种：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溶剂，挥发性有机物 1 种：甲苯，无机阴离子 3 种：氟化物、水溶性硫酸盐和氯离子。通过对底泥样品中检出污染物含量与相应评价标准比较可知，DN-14-1、DN-26-1 点位存在铅含量较高情况，DN2-27-1 铅含量较高，但均未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DN-26-1 点位样品六价铬含量高达 13.7mg/kg，超过了二类用地筛选值，周边采集样品六价铬含量均不超过一类用地筛选值，且原样品点位下层土壤和西侧未检出六价铬；在 DN-27 表层、DN-29、DN-30 深层铜含量超过一类用地筛选值，但不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仅在第一次采样检出 DN-1-1 和 DN-6-1 检出甲苯，检出浓度均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第一次底泥采样结果，DN-19、DN-22 两个点位表层出现了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情况，且 DN-19 点位超过了二类用地管控值；DN-1、DN-3、DN-16、DN-17、DN-25、DN-26 六个在一类用地规划范围的点位的表层出现了超过一类用地筛选值而不超过一类用地管制值的情况；水面以上

非黑色淤泥状的样品均不超一类用地筛选值，DN-4、DN-5、DN-6、DN-7 点所在的疑似建筑垃圾堆积区并未见明显污染，仅 DN-7 号点表层略高于一类用地筛选值，可以初步判断污染不是来自建筑垃圾填埋；通过 DN-12 号点的采样检测，说明了其所在区域的建筑垃圾亦不是污染源，但周边区域已受到污染，呈现普遍超过一类用地筛选值但不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情况；第二次底泥采样结果，从水平分布方向上，共在 58 个点位，采集 92 个样品，石油烃（ $C_{10}-C_{40}$ ）检出率 100%，从垂直分布方向上，石油烃（ $C_{10}-C_{40}$ ）的污染分布规律较明显，通过对采集黏土层样品的点位数据进行分析，污染高的样品主要集中在表层黑色淤泥中。石油烃（ $C_{10}-C_{40}$ ）含量最高值位于 DN2-28-1 点位 24100mg/kg；DN2-1-4 即 DN-1 的西侧点位石油烃（ $C_{10}-C_{40}$ ）含量超过一类用地筛选值，此位置规划为一类用地；在检测的 50 个样品中，共有 11 个样品石油烃（ $C_{10}-C_{40}$ ）含量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 6 个样品石油烃（ $C_{10}-C_{40}$ ）含量超过二类用地管控值，但均未达到危废鉴别标准水平；超过二类用地管控值的样品分别为 DN2-14-3、DN2-14-4、DN2-19-1、DN2-19-5、DN2-22-1、DN2-28-1，均为表层黑色淤泥样品；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的点分别为 DN2-13-1、DN2-14-1、DN2-22-2、DN2-26-3、DN2-26-4，除 DN2-13-1 外，均为表层黑色淤泥样品；DN-28 点位往南的 DN2-29、DN2-30、DN2-31 三个点位的样品石油烃（ $C_{10}-C_{40}$ ）含量均未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且无其他检出因子超标，可以判断污染南侧边界超过 DN2-28 点位但不超过 DN2-31 对应截面。

按照保守原则调查范围内黑色淤泥均为污染底泥，确定以 DN2-28 及 DN2-30 点位中段对应截面为污染底泥南侧边界，污染底泥面积共 1677 m^2 ，深度达 0.4-1.2m 不等，体积约 1313 m^3 。

四、支浜底泥处置总体思路

1、处置原则上异位进行

为保障河道的行洪排涝功能，并尽快排除污染扩散隐患，处置原则上异位进行，要快速完成现场工作。

2、处置需考虑防止河道被再次污染

调查具有不确定性和局限性，无法排除河岸边周边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无法排除周边土壤中的壤中流存在石油烃（ $C_{10}-C_{40}$ ）含量高的情况，为保证河道水环境的质量，处置工作需考虑防止周边污水进入河道。

3、需制定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报告，待处置的底泥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 $C_{10}-C_{40}$ ），个别点位存在铅和六价铬超标情况，现场石油烃（ $C_{10}-C_{40}$ ）污染的底泥有油的味道，且河水中石油烃（ $C_{10}-C_{40}$ ）超标，在处置过程中，河水、底泥的收集、外运、设备清洗等环节，会产生废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要对处置的各个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防治。

5、需制定完善的环境及安全管理计划

本场地底泥处置涉及污水抽提、底泥收集、底泥外运等多种分部分项工程，在整个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处置工程环境管理计划。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同时对可能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在保证处置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处置进度并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同时，为确保场地底泥处置过程中施工人员与周边居民的安全，需制定周密的底泥处置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及环境应急安全计划，内容包括安全问题识别、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措施、必须配备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安全防护培训等。

6、底泥污染的现场废水处置

本项目存在石油烃（ $C_{10}-C_{40}$ ）污染的现场废水，需要和底泥一并进行处置，按照快速、有效的原则，采取外运处置的方式。

五、底泥污染范围

底泥污染因子为石油烃（ $C_{10}-C_{40}$ ）、铅、六价铬，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 $C_{10}-C_{40}$ ），支浜所在位置未来规划包括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两种，且短期内河道仍保留行洪、排涝功能。从垂直分布方向上，石油烃（ $C_{10}-C_{40}$ ）的污染分布规律较明显，污染高的样品主要集中在表层黑色淤泥中，下层灰色硬质淤泥少有污染，因此以保守原则，既要预防底泥污染河水，又要兼顾后期河道所在位置开发利用时动土工作，按照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划定垂向污染边界，深度达 0.4-1.2m 不等。水平向以不超过对应规划类型筛选值为主确定南侧边界，确定以 DN2-28 及 DN2-30 点位中段对应截面为污染底泥南侧边界。具体底泥污染范围及超标点位情况见图 1。

按照保守原则调查范围内黑色淤泥均为污染底泥，按二次采样结果，合计共 1677 m^3 ，体积约 590 m^3 ，此外，黑色淤泥以下 0.2m 范围内的受污染黏土、黑色淤泥以上 0.1m 污水、河道内垃圾等都需处置，共计 1313 m^3 。具体处置范围见表 1。

六、处置模式的选择

本项目底泥在河道中，为倾倒入河道中的含油废物污染河道产生的底泥，而河道为行洪河道，急需在雨季前完成清淤，因此无法选择原位处置模式；而异位处置模式有包括原地异位和外运异位处置，河道周边场地有限，难以实现原河道边进行底泥脱水工作，因此选择将底泥整体清挖外运处置。

常用的处置技术如下：

- 1、挖掘-填埋技术
- 2、焚烧技术
- 3、化学氧化技术
- 4、强化生物处置技术

结合本项目底泥的污染因子、污染底泥和土壤的性状、所处现场条件以及河道急需回复正常等情况，分析选择适合的处置技术。

七、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清单

1、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苏水规〔2020〕6号）、《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扬水基〔2020〕44号）以及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

2、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处置方案编制依据；
- （2）场地概况；
- （3）处置策略；
- （4）处置技术筛选；
- （5）处置方案设计；

(6) 环境管理计划;

(7) 成本效益分析。

3、供应处置现场必须做好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固废污染的管控措施，确保整个处置工程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及按期完工，如遭媒体曝光、各类途径投诉举报、监督巡查查处等有不良情况发生的，经查属实的，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款。

4、供应商自行处置污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处置时，必须有合法处置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合法处置途径，必须要有最终处置环节的证明及相关材料，保证处置过程合规、合法。处置全过程中，一经发现非法、不合规处置，每发现一次，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款。

注：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时，若供应商自行处置污泥的，须提供供应商自有有效的合法处置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处置的，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专业单位出具的书面声明复印件（书面声明中须明确：第三方专业单位具备处置污泥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同意接收和处置本项目污泥。书面声明须加盖第三方处置单位公章），以及第三方专业单位有效的合法处置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此为实质性要求。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5、最终验收由采购人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后续返工作业，直至通过验收，因验收未通过导致作业量的增加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项说明	工程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1	填筑围堰	在治理区南侧边界，分开治理区与周边河道	270	m ³	
2	黑色污泥抽吸	包含黑色淤泥和淤泥以上 0.1m 的污水	757.7	m ³	
3	垃圾筛分及清挖	河床以上 25m ³ 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筛分与清挖	1	项	
4	下层黏土清挖	黑色淤泥下黏土清完	530.3	m ³	
5	污泥运输与处置	含黑色淤泥、吸层黏土、土质垃圾	1313	m ³	
6	处置过程环境检测费	包括周边河水、大气、噪声、清挖边界土壤的监测	1	项	
7	围堰拆除	拆除围堰	1	项	
8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用	1	项	

注：以“项”为单位的为包干价，在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决算审计结束，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相关扣款均在最后结算时，一并扣除，并支付扣除扣款后的实际余额。

九、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按相关要求作业，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图 1 底泥超标点位汇总 ▼



表 1 底泥处置范围计算表 ▼

序号	项目	处置面积 (m ²)	平均厚度 (m)	计算体积 (m ³)	备注
1	黑色淤泥			590	
1.1	初步调查边界内		/	440	参照水利测量成果
1.2	初步调查边界以南	500	0.3	150	按照面积乘以 0.3m 计算
2	下层黏土			530.3	
2.1	厚 0.2m 区域下层黏土	913	0.2	182.6	
2.2	厚 0.3m 区域下层黏土	264	0.3	79.2	
2.3	厚 0.5m 区域下层黏土	537	0.5	268.5	
3	建筑垃圾		/	25	
4	淤泥以上 0.1m 污水	1677	0.1	167.7	整个处置区面积乘以 0.1m
总计				13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_____
- 1.4 承包方式：_____
- 1.5 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20__年__月__日开工，于20__年__月__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委托_____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核定计算外其余部分包干使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加以及工程变更、额外工程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费率计取）；

(4)、乙方的响应文件；

(5)、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10%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决算审计结束，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相关扣款均在最后结算时，一并扣除，并支付扣除扣款后的实际余额。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6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8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磋商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_____元/天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 9.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_____。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工程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最终磋商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终磋商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价最低的有效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40% × 100

四、评分细则

详见下页。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40	
1	报价	4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标价)×40%×100。
二、企业实力		15	
2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底泥、废水、污水、污泥处置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企业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每有一个工程师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限评 3 人。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45	
5	处置方案	7	有根据本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处置方案的，具体包括： （1）处置方案编制依据；（2）场地概况；（3）处置策略；（4）处置技术筛选；（5）处置方案设计；（6）环境管理计划；（7）成本效益分析。每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6	施工现场布置	5	有根据本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施工平面布置应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包括（1）临时设施的布置；（2）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3）临时线路的布置；（4）施工人员生活区与工作区布置；（5）平面及其他布置合理详尽、使用安全方便、交通通畅，每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3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7	项目进度计划	3	有根据本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1）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各分部分项工作安排表；（2）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构件和半成品等均需列进退场计划；（3）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有详细的说明。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8	关键技术、施工工艺	7	有根据本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1）填筑围堰；（2）黑色污泥抽吸；（3）垃圾筛分及清挖；（4）下层黏土清挖；（5）污泥运输与处置；（6）处置过程环境检测；（7）围堰拆除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4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9	安全防护措施	3	有根据本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1）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2）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扬尘控制和施工机具等的安全文明要求；（3）施工安全投入计划、消防等安全标准化建设到位。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2	有根据本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得2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_____ 日内开工，并在 _____ 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 （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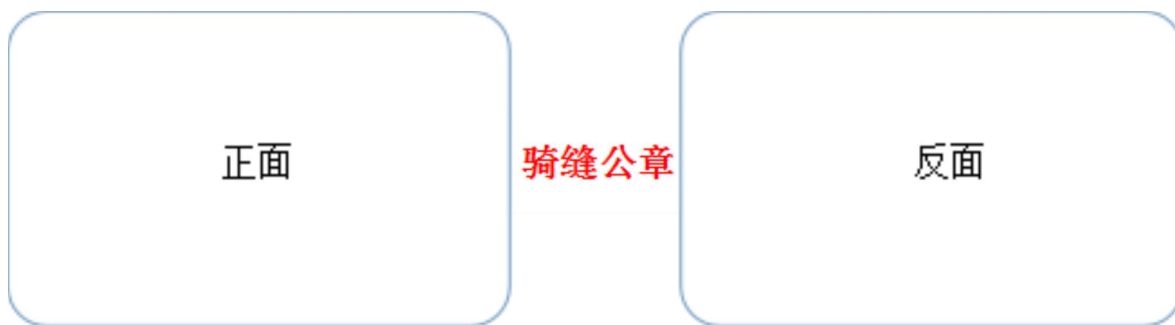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注：

1、具体明细详见《报价组成明细表》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等内容所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成交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情况的，导致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将其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分项说明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单位			
1	填筑围堰	在治理区南侧边界，分开治理区与周边河道	270	m ³			
2	黑色污泥抽吸	包含黑色淤泥和淤泥以上 0.1m 的污水	757.7	m ³			
3	垃圾筛分及清挖	河床以上 25m ³ 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筛分与清挖	1	项			
4	下层黏土清挖	黑色淤泥下黏土清完	530.3	m ³			
5	污泥运输与处置	含黑色淤泥、吸层黏土、土质垃圾	1313	m ³			
6	处置过程环境检测费	包括周边河水、大气、噪声、清挖边界土壤的监测	1	项			
7	围堰拆除	拆除围堰	1	项			
8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用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注：以“项”为单位的为包干价，在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响应函附录

响 应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_元
2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___/___%
3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4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日历天）
5	误期违约金	<u>1000</u> 元/天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5</u>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西涵洞河支浜底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